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景区生态旅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9月6日，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景区生态旅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对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生态宣教建设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其他设施。

生态宣教建设工程：新建入口标识1处，改建山门1座。改建宣教中心 $300m^2$ ，改建生态解说步道4000m，新建生态解说步道2000m，改建龙凤亭宣教点 $271.81m^2$ ，新建金鸡报晓宣教点 $271.91m^2$ 。

道路交通设施：新建游览步道2000m，改建游览步道1000m，新建登山步道1000m，改建登山步道1000m，新建应急通道2处。

其他设施：新建蓄水池1个，改建厕所 $100m^2$ ，新建厕所6处，医疗救护点3处，科普长廊4处，以及解说牌、给排水工程、供电通讯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建设地点：金秀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口片区东北角莲花山，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7' 4''$ ，北纬 $24^{\circ} 9' 28''$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项目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景区生态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12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文件“桂环审[2018]293 号”《关于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景区生态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 日该项目开始动工建设。

2024 年 8 月 5 日，该项目主体及环保设备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要求的规定，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景区生态旅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景区生态旅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

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置集中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点分散作业，在施工点用滚筒搅拌器进行搅拌，基本不产生搅拌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隔油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林地。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游客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景区厕所均设置了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周边林地。

(2)废气

据调查，施工期，选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柴油机等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车辆和设备的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提高工作效率和减少设备使用时长，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施工器械，以减少施工车辆和各种施工设备的尾气排放。对施工道路洒水降尘，物料堆放场采取洒水保湿、彩布条覆盖和绿化等措施，爆破施工由专业的爆破公司进行。

营运期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公共厕所及垃圾暂存点散发的无组织臭气，通过采取加强通风，保持公厕干净卫生、喷洒高效除味剂，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噪声等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带阻隔、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部分建筑垃圾用于回填材料，不能够回填的集中收集后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本项目开挖产生的表土全部用于停车场绿化用途，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内部平衡处置，不产生永久弃土。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污泥、医疗废物、金属零部件以及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栅渣和污泥委托金秀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金属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给外面企业。

废润滑油贮存在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景区生态旅游项目（配套设施）中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的医疗救点由金秀县人民医院安排医护人员驻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由金秀县人民医院收集后与其本院的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态

本项目营运期对游客、周边居民及景区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安全教育，开展环境保护讲座，严禁对区域植被进行砍伐、采摘等行为，严禁狩猎区域内野生动物。并在本项目宣教点及步道沿线设施环境保护标识标语，对重点保护植物进行挂牌保护。

同时制定了火灾事故预防及应急预案、景区环境保护制度等制度；在景区关键点安装摄像头对其进行监控；预防及应对风险事故发生。验收调查期间，经现场踏勘，项目景区内植被茂密，重点保护植物保存良好，自然景观如石笋、石峰、石柱、石帘未遭破坏。

(6)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成立了应急小组，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

验收调查期间，抽测的公共厕所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所监测的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7个公共厕所及垃圾暂存点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一级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

验收调查期间，步道起点、金鸡报晓宣教点、龙凤亭宣教点、鹦鹉峰声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营运期做好项目自然保护区内生态保护工作，防止生态破坏现象发生。
2. 对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景区生态旅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长海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677228388
范群团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47777425
翁海生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会员/高工	13978088970
杨桂华	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总监	13905598319
陈红莲	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711341842
林峰	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3691578881
李斌	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3107219951
黄庆新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7554572

2020年9月6日